

法民宿，如其經營規模已具旅（賓）館之使用性質，即要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甲類第 3 目之旅館用途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防範民宿場所發生災害事故。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搭客運、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7）

羅委員就針對搭客運、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本（102）年 5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增訂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則以該未繫安全帶之前座乘客為處罰對象。為保障民眾乘車之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將要求所屬加強宣導上開新規定，該署亦將依交通部研訂相關辦法及配套因應措施，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讓員警熟稔新規定，增進法規知能及執勤技巧，以提升執法品質，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此外，交通部將廣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進行全面性之宣導。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推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7）

陳委員就推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有關零售市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之情形略以：「……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目前金門及馬祖地區係由縣政府列管家禽屠宰處所，於金門地區共有 16 間屠宰處，分別位於傳統市場內外各 8 間；為加強家禽屠宰處所管理，防範禽類疫病傳染，維護消費者食用禽肉衛生安全，金門縣政府並已於同年 7 月 13 日訂定「金門縣家禽屠宰處所登記管理辦法」施行至今。至於馬祖地區無肉雞場，亦無傳統市場販售及宰殺活禽之情形，除少量自家屠宰外，禽肉來源主要由臺灣進口。
- 二、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行政院「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中決議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行政院農委會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於同年月 17 日生效。依該會本次公告內容，有關離島內供人食用之雞、鴨及鵝屠宰規定，已與前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內容略為不同，其中，主要將屠宰處所管理導向集中屠宰及維護清潔衛生，說明文字為：「……，其屠宰場所為經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依上開公告，金門縣政府對金門地區 8 處傳統市場活禽宰殺部分，亦刻正配合規劃於該縣肉品市場及列嶼屠宰場設置家禽集中屠宰處所，未來該縣內傳統市場將不會有活禽屠宰之情形。

三、至陳委員詢及「鑒於金、馬地區是最接近疫情之所在，相關單位應強化當地邊境人員與動植物出入境管理、市場稽查、候鳥監控與檢疫等」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自本年 3 月 31 日中國大陸發布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確定病例，同年 4 月 1 日起即啟動各地方政府（含金、馬離島地區）加強防疫作為與主動監測工作，並於邊境強化相關檢疫措施，以防範疫情入侵。另該會自 87 年起即實施候鳥監測計畫，將候鳥來臺第一個停靠河口或沼澤區棲息溼地列為重要監測點，每年至少採檢 3,000 件，以即時提供預警。候鳥監測一旦檢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時，將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立即啟動採樣點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樣檢測，每月採檢 1 次，持續 3 個月或至冬候鳥季結束，以確定病毒未入侵國內家禽場。本年迄今已採集 2,497 件樣本，均未檢出 H7N9 病毒，又金門長久以來，亦列為採樣點進行採樣，迄今已採檢 213 件。另為加強易感動物主動監測與疫情查報，行政院農委會即時處置任何可疑案例，並輔導各禽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防範疫情發生。金、馬離島之禽場及家禽飼養數雖少，惟為強化全面防疫，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亦同步加強禽場疫情訪視監測及消毒防疫，至本年 5 月 19 日止，計訪視調查 306 場次、監測採檢 2 場次及消毒 378 場次，均未發現或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案例。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除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作業規範」，24 小時執行接收及傳送本機關或他機關各類通報事項，以隨時掌握疫情最新狀況外，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立聯繫窗口，隨時保持暢通聯絡管道。移民署對於透過小三通航線往返兩岸之旅客，若出現發燒超過 38 度且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將會同疾管局人員，由公務檯查驗入境，並由該局人員後送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篩檢觀察。行政院衛生署持續辦理邊境檢疫措施，並加強疾病監測、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收治病人整備，以及大眾衛教宣導等工作，俾有效防杜疫情，確保民眾健康。

（三）財政部關務署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 4 月 3 日成立，即派員參與相關會議，積極配合該中心指示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廣續加強宣導，請旅客切勿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攜帶活體動物及其產製品入境，加強小三通貨物之查驗及查緝機制，嚴防走私情事發生。為加強機關間之密切合作與通報聯繫，各海關一經查獲自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感染地區走私活禽鳥類或其產製品，除通報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外，亦立即通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或其轄區分局到場處理走私動物，並通知疾管局對於私運貨物者實施防疫措施；此外，就保育類活禽鳥類，則通知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到場鑑定處理。至有關加強邊境查緝及貨物查驗部分，財政部關務署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8 日及 19 日指示各關應加強阻絕禽流感於境外之機制，其管制措施說

明如下：

1. 對於應報關貨物之查驗機制

- (1) 凡可能為禽流感疫病媒介之禽鳥類（包括活體、生鮮或冷藏、冷凍及其產製品）於貨物進口通關時，其申報 CCC 號列載有「B01」檢疫規定者，須憑防檢局單證比對回復訊息之檢疫合格通知，始予通關放行。
- (2) 活禽鳥類辦理進口報關時，由進口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通知檢疫機關依檢疫規定辦理，已取具檢疫合格證者，始予通關放行。
- (3) 加強貨物查驗，防杜以虛報、夾藏方式矇混進口疫區動物、禽鳥及其產品。

2. 對於毋須報關貨物之查緝作業

- (1) 加強檢查來自禽流感疫區入境旅客之手提及托運行李，以嚴防其夾帶活禽鳥類及其產品入境。
- (2) 加強小三通旅客行李檢查，以防止攜帶活禽鳥類及其產品中轉臺灣。
- (3) 加強小三通貨物及寄往臺灣郵包之檢查，以防止禽鳥類產品中轉臺灣。
- (4) 加強船、機員攜帶物品進出哨所或管制站之檢查。
- (5) 加強卸岸、機邊及倉庫貨物之巡視與抽核，以防止掉包走私。
- (6) 加強管理與稽核倉儲業者，防範其從業人員與不法分子勾結，從事掉包走私。

（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8）

呂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展現政府積極主動護漁決心與實力，本（102）年 5 月 9 日「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海巡署及海軍船艦即於 5 月 15 日及 16 日在南部海域舉行「聯合護漁操演」，明確宣示我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並秉持「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及「海巡在第一線、海軍在第二線」之原則，加強護漁工作，另行政院海巡署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國軍亦積極持續維護海權與策應海巡護漁立場，藉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作法如下：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聯合操演，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目標。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目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